



#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ZL—NK—01 (A0)

---

编制：李虹燕

审核：张 静

批准：庾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

---

批准日期：2021 年 08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

##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李虹燕	张静	庾小勇	2021.8.25

##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 1. 目的

倡导人人献爱心，传承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以感恩的企业经营理念，共建和谐企业。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从而实现汇聚爱心，扶危救急，为社会做贡献的伟大理想。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受中澜认证有限公司捐助爱心基金的学生个人。

### 3. 职责与权限

- 3.1 总经办：拟定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 3.2 财务部：负责爱心基金的管理，执行爱心基金的收取、保管、发放工作；

### 4. 管理要点

#### 4.1 爱心基金来源

爱心基金主要有以下三种来源：

来源一：公司营业收入；

来源二：企业员工捐赠；

来源三：员工负激励捐款。

#### 4.2 爱心基金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

##### 4.2.1 爱心基金申请条件：

申请规定：

新申请的每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7月1日至31日。每年1-2人可获得中澜公司资助。每次申请资助时长为一个学龄段（即小学阶段，初中阶段，高中阶段和大学阶段），如小学一年级学生申请资助成功，则公司基金将资助其从小学一年级起至小学六年级止，如下一个学龄段需继续申请可以再次向中澜认证公司提交申请，公司评估后是否给予继续

资助。

受资助学生要求：必须品行端正；有求学的愿望（小学以上孩子要求成绩好）；当前没有接受其它个人及企事业持续状态的资助。

**(1)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均可申请资助。**

- 1) 父母一方或双亡故或丧失劳动能力或患重大疾病，无其他收入来源的农村特困生。
- 2) 同等条件下孤儿或残疾人子女(含本人残废)优先。
- 3) 家庭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灾害、经济困难的特困生。

本规定所指灾害是：因火灾、水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家庭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家庭变故是指父母或子女因遭遇车祸、重大疾病等导致失去劳动能力或死亡。

本规定所称的患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重大器官移植、冠状动脉绕道手术、心脏病等主动脉手术、严重烧伤、重症肝炎、消化道大出血等，以及突发意外伤害致残、致死。

**(2) 因下列原因住院或形成经济困难，不享受爱心资助。**

- 1) 从事违法活动所致伤残及后遗症，包括械斗、斗殴、盗窃、抢劫等。
- 2) 酗酒、自杀、自伤、自残等所需的治疗费用。
- 3) 整形整容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4) 交通事故由造成事故的责任方予以赔偿。
- 5) 就餐消费过高，经常在外就餐者或者多次请吃者；
- 6) 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 7) 平时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如穿名牌服装、佩戴贵重金银首饰、使用高档化妆品、经常进出网吧、卡拉OK厅等娱乐场所等；
- 8) 对于迷恋网络游戏的学生，应严格控制，家庭情况特别困难的，学校负责对这些学生进行监督，若没有明显的改过现象，应立即停止发放资助资金。对公司隐瞒的，一旦查清，追回资金，并减少次年的补助名额。

**4.2.2 爱心基金资助标准：**

- 1) 资助标准

小学阶段：400 元/人/月；

初中阶段：500 元/人/月；

高中阶段：600 元/人/月；

大学阶段：700 元/人/月。

2) 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收回资助资金。

### 4.3 爱心基金的申请流程及管理

#### 4.3.1 申请流程：

1) 受资助学生需提交如下材料：

A、《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到家庭所在地村、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详细资料包括：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就读年级班级，班主任姓名，学生父母姓名，家庭成员，年收入，学生在班级成绩名次，学生本人或者监护人银行账户信息，其他情况。（详见附件）

B、受资助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

C、证明材料：所在村、乡镇有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出据家庭困难证明材料。

2) 总经办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每年 8 月，公司将派人走访学生家庭，鼓励其好好学习，并合影留念。

3) 总经理批准确定捐赠金额后，财务部安排支付，并备案。

#### 4.3.2 爱心基金的管理

(1) 爱心基金由公司财务部计提、收取保管。所有资金、账目由财务部负责记录登记，并定期公开账目明细。

(2) 所有捐助情况，总经办在第一时间在公司网站/公共平台公布爱心基金的收支情况。

#### 4.3.3 爱心基金发放

每月 20 日（节假日顺延）发放当月资助费用，公司财务部将按照已批准的资助金额划归受助人本人或者监护人银行账户。

(1) 资金发放前，必须向学生说明资金来源以及发放程序。

(2) 资金发放后，财务部做好打款记录并做好留档。

### 4.4 附 则

- 1)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 联系方式：将准备好申报材料发送邮箱 [cqzlrz@163.com](mailto:cqzlrz@163.com) ，公司电话 023-67627300 。
- 3) 附件：《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公司爱心基金使用申请表》。